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8-50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康复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8-5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6年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口腔科医用耗材；采购包2为眼科医用耗材；采购包3为普通耗材；采购包4为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采购包4：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邮编：710065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9-89288722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联系人：梁文龙 胡怡洁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崔文 蔡丹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852.00元 采购包2：18,271.00元 采购包3：685,977.00元 采购包4：12,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908.5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8.5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3,080.5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08.5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采购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照预算金额下浮15%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康复医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康复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采购包2：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采购包3：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采购包4：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

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怡洁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口腔科医用耗材； 采购包2为眼科医用耗材；采购包3为普通耗材；采购包4为检验试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85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85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口腔科医 用耗材	1. 0 0	50,852.0 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27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271.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眼科医用耗材	1. 0 0	18,271.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85,97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85,97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普通耗材	1. 0 0	685,977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检验试剂	1. 0 0	12,000.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口腔科医用耗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预估数量</th><th>单价限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基托蜡</td><td>盒</td><td>30</td><td>10.2</td><td></td></tr><tr><td>2</td><td>金刚砂车针</td><td>盒</td><td>250</td><td>52</td><td>核心产品</td></tr><tr><td>3</td><td>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P钻</td><td>盒</td><td>30</td><td>98</td><td></td></tr><tr><td>4</td><td>根管锉</td><td>盒</td><td>100</td><td>36.03</td><td></td></tr><tr><td>5</td><td>根管扩大针</td><td>盒</td><td>100</td><td>36.03</td><td></td></tr><tr><td>6</td><td>拔髓针</td><td>盒</td><td>50</td><td>38</td><td></td></tr><tr><td>7</td><td>EDTA根管润滑凝 胶</td><td>支</td><td>100</td><td>80</td><td></td></tr><tr><td>8</td><td>无砷失活抑菌剂</td><td>支</td><td>100</td><td>88</td><td></td></tr><tr><td>9</td><td>吸唾管</td><td>袋</td><td>70</td><td>65</td><td></td></tr><tr><td>10</td><td>排龈线</td><td>瓶</td><td>20</td><td>115</td><td></td></tr><tr><td>11</td><td>喷砂粉</td><td>瓶</td><td>10</td><td>185</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基托蜡	盒	30	10.2		2	金刚砂车针	盒	250	52	核心产品	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P钻	盒	30	98		4	根管锉	盒	100	36.03		5	根管扩大针	盒	100	36.03		6	拔髓针	盒	50	38		7	EDTA根管润滑凝 胶	支	100	80		8	无砷失活抑菌剂	支	100	88		9	吸唾管	袋	70	65		10	排龈线	瓶	20	115		11	喷砂粉	瓶	10	185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基托蜡	盒	30	10.2																																																																				
		2	金刚砂车针	盒	250	52	核心产品																																																																			
		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P钻	盒	30	98																																																																				
		4	根管锉	盒	100	36.03																																																																				
		5	根管扩大针	盒	100	36.03																																																																				
		6	拔髓针	盒	50	38																																																																				
		7	EDTA根管润滑凝 胶	支	100	80																																																																				
		8	无砷失活抑菌剂	支	100	88																																																																				
		9	吸唾管	袋	70	65																																																																				
		10	排龈线	瓶	20	115																																																																				
		11	喷砂粉	瓶	10	185																																																																				
二、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参数</th></tr></table>	序号	名称	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1	基托蜡	采用精炼的石蜡、蜂蜡制成，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及延展性。便于操作，无异味。
			2	金刚砂车针（ 核心产品）	用于牙体切割的带有金刚砂石的车针。规格≥40种。
			3	钢质机用根管 器械P钻	用于根管上段预畅或桩道预备等的车针，至少包含G钻和P钻。不锈钢材质。
			4	根管锉	用于根管机械预备的金属锉，锥度为ISO标准02°，类型至少包含K锉和H锉及一种特殊类型锉，号数至少包含8#，10#，15-40#。长度至少包含21mm、25mm
			5	根管扩大针	用于根管机械预备的金属锉，锥度为ISO标准02°，类型至少包含K锉和H锉及一种特殊类型锉，号数至少包含8#，10#，15-40#。长度至少包含21mm、25mm
			6	拔髓针	不锈钢材质，用于拔除牙髓的工具，金属材质，带柄、带倒刺。
			7	EDTA根管润滑 凝胶	具有根管润滑和软化根管的EDTA凝胶类制品。
			8	无砷失活抑菌 剂	主要成分甲醛及多聚物等，不含砷成分。安全刺激性小，具备自限性。
			9	吸唾管	由塑料、硅胶等材质制成，主要用于采集患者口腔中的唾液样本，以进行疾病的检测和诊断。通常为细长型，长度为20-30cm，一端为管子，一端为口腔吸头，吸头为塑料。
			10	排龈线	用于修复治疗及牙颈部时排开牙龈使用的线状材料，棉线材质，型号≥3种。
			11	喷砂粉	主要材质为直径65μm碳酸氢钠，有盐味，硬度高，清洁力度强，用于龈上洁治时祛除烟斑色素及细小牙结石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眼科医用耗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晶体植入镊(钛合金)	个	1	280
		2	注吸器	个	1	48

3	撕囊镊(钛合金)	个	8	340	
4	眼用结扎镊(钛合金)	个	5	300	
5	晶体线环(钛合金)	个	6	123	
6	劈核刀(钛合金)	个	1	220	
7	囊膜剪(钛合金)	个	1	230	
8	角膜剪(钛合金)	个	5	231	
9	开睑器(钛合金)	个	10	250	
10	眼用剪	个	10	37.5	
11	注吸器手柄	个	2	83.5	
12	晶体定位钩	个	3	186	
13	烧灼球	个	10	32	
14	眼用剪(医用剪)	个	4	38.5	
15	眼用显微持针钳	个	2	308	
16	宝石手术刀(含刀头)	个	1	475	
17	宝石手术刀(含刀头)	个	8	475	核心产品
18	宝石手术刀(含刀头)	个	3	475	
19	宝石手术刀刀头	个	1	330	
20	宝石手术刀刀头	个	1	330	
21	宝石手术刀刀头	个	1	330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晶体植入镊(钛合金)	长 $\geq$ 105mm角弯10mm 宽0.7cm头部直径 0.1cm
2	注吸器	6\7\8号针
3	撕囊镊(钛合金)	长 $\geq$ 100mm,角形、弧形
4	眼用结扎镊(钛合金)	长 $\geq$ 11cm,直头
5	晶体线环(钛合金)	杆式, 3*8mm,5*7mm
6	劈核刀(钛合金)	长 $\geq$ 100mm,刃长1.6-1.8m
7	囊膜剪(钛合金)	长 $\geq$ 105mm,直剪, 弯剪
8	角膜剪(钛合金)	长 $\geq$ 12cm,直剪, 弯剪
9	开睑器(钛合金)	平移式开睑器
10	眼用剪	直尖头、长 $\geq$ 10cm
11	注吸器手柄	长 120mm,直径7mm, 不锈钢

12	晶体定位钩	长≥110mm，角度45度
	烧灼球	长≥120mm，球径5mm-7mm，不锈钢(眼用烧灼止血器)
	眼用剪(医用剪)	弯尖、长≥10cm
	眼用显微持针钳	长≥12cm，宽0.6cm，头部宽0.3mm(持针钳)
	宝石手术刀(含刀头)	3.0mm穿刺刀头+刀柄
	宝石手术刀(含刀头) (核心产品)	2.8mm隧通刀头+刀柄
	宝石手术刀(含刀头)	15°穿刺刀头+刀柄
	宝石手术刀刀头	3.0mm穿刺刀头
	宝石手术刀刀头	2.8mm隧道刀头
	宝石手术刀刀头	15°穿刺刀头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普通耗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限价	数量	备注
		1	紫外线杀菌灯	个	31.25	4	
		2	紫外线杀菌灯	支	22.5	10	
		3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片	0.25	300	
		4	专用手消毒液	瓶	18	3250	
		5	专用手消毒液	瓶	9.38	1800	
		6	中药液包装用复合膜	组	325	24	
		7	治疗碗	个	11.25	10	
		8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卷	31.25	10	
		9	医用液体石蜡油	瓶	11	52	
		10	医用氧气袋	只	32.5	8	
		11	医用盐水接头	个	1.25	2	
		12	医用输液瓶口贴	片	0.06	32000	
		13	医用石蜡棉球	袋	0.48	4100	
14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	张	1.5	6600			

15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	张	0.88	7000	
16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	张	3.38	2400	
17	医用棉球	包	0.3	7000	
18	医用棉签	包	0.25	72000	
19	医用检查手套	双	1.75	70020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每个 尺码各两副
20	医用固定带	个	8.75	10	
21	医用隔离鞋套	双	2.88	13000	
22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双	0.65	1260	提供样品，每个 尺码各两副
23	医疗器械中性多酶 清洗剂	桶	212.5	86	
24	一次性医用垫单	块	0.4	5600	
25	一次性鞋套	双	0.07	400	
26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个	0.25	2400	
27	显微冲洗针	个	0.6	1995	
28	一次性使用拭子	包	61.5	50	
29	杰力试纸	盒	50	1	
30	医用脱脂纱布块	块	0.12	2400	
31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 巾	条	0.4	765	
3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 胶外科手套	双	2	11010	提供样品，每个 尺码各两副
33	一次性刀片	盒	700	4	
34	线锯条	盒	2	10	
35	医用棉签（大棉签 ）	袋	1.8	20000	
36	牙科注射油	瓶	80	6	
37	快速输血输液加压 器	个	156	3	
38	一次性使用帽子	个	0.16	26000	
39	一次性使用中单(床 单)	条	4.5	800	
40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条	0.26	1500	
41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 胶检查手套	双	0.90	16010	提供样品，每个 尺码各两副

42	冰箱温度计	个	6.25	20	
43	臂式电子血压计	台	156.25	12	
4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个	5.75	1100	
45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米	1.38	3000	
46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台	306.25	2	
47	压舌板	包	8	997	
48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支	17.5	100	
49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片	0.19	29000	
50	压力蒸汽灭菌封包胶粘带	卷	20	150	
51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包	150	5	
52	血压袖带(袖带)	套	20	10	
53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	次	16.25	600	
5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128.75	24	
5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卷	1000	2	
56	心电图纸	本	17.6	100	
57	心电除颤记录纸(心电图纸)	本	8.75	20	
58	消毒泡腾片	瓶	9.38	1000	
59	消毒剂浓度试纸	本	3.13	300	
60	洗手刷(一次性洗手刷)	个	1.63	50	
61	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瓶	137.5	20	
62	无纺布汤剂过滤袋	袋	0.63	2800	
63	弯盘	个	11.25	10	
64	瞳孔笔	个	18.75	10	
65	听诊器	付	23.75	2	
66	双头刷(小双头器械刷)	支	45	1	
67	输液架	个	95	3	

68	手术器械泡沫保湿剂	桶	150	3	
69	手术刀柄	把	28.05	10	
70	试纸	盒	50	10	
71	舌钳保护套	盒	2.5	101	
72	砂轮(医用砂轮)	个	0.18	50	
73	扫床刷	把	21.9	20	
74	润滑防锈剂	桶	262.5	18	
75	锐器保护套	个	0.17	5000	
76	锐器保护套	个	0.11	5000	
77	锐器保护套	个	0.27	3000	
78	清洗毛刷(管腔刷)	支	45	1	
79	清洗毛刷(管腔刷)	支	45	1	
80	清洗毛刷(管腔刷)	支	45	1	
81	皮肤消毒液	瓶	3.25	1500	
82	皮肤消毒液	瓶	18.13	100	
83	喷雾型器械润滑剂	瓶	130	2	
84	灭菌包装材料	卷	235	2	
85	灭菌包装材料	卷	212.5	1	
86	灭菌包装材料	卷	140	12	
87	灭菌包装材料	卷	105	50	
88	灭菌包装材料	卷	87.5	16	
89	免洗手消毒液	瓶	45	110	
90	脉搏血氧仪	个	75	20	
91	麻醉咽喉镜	套	437.5	2	
92	叩诊锤	把	12.5	2	
93	口腔科保护膜(一次性隔离膜)	卷	37.5	20	
94	抗菌洗手液	瓶	9.38	1000	
95	抗菌洗手液	瓶	20	24	
96	开口器保护套	盒	4.38	100	
97	酒精灯	个	5	3	
98	血酮试纸	个	10	4000	
99	患者标识带(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条	0.63	200	
100	患者标识带(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条	0.63	200	
101	患者标识带(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条	0.63	200	

102	环境物表消毒液消毒湿巾	包	17.75	1500	
103	红外体温计	台	106.25	6	
10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片	0.48	4800	
10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卷	825	12	
10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卷	650	8	
10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卷	525	12	
10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卷	325	6	
109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	卷	275	5	
110	封口测试纸	盒	187.5	3	
111	多酶湿巾	筒	31.25	6	
112	丁字式开口器	把	117.3	10	
113	电切灌洗液	袋	27.5	40	
114	碘伏消毒液	瓶	5	480	
115	低温封口测试纸	片	2.5	400	
116	床罩	条	3	242	
117	床罩	条	4.25	100	
118	床刷套(一次性医用刷套)	把	0.22	1000	
119	出诊箱	个	66.25	2	
120	陈艾	盒	15	500	
121	拆线剪	把	43	20	
122	不锈钢治疗盘	个	60	10	
123	不锈钢镊子筒	个	22.5	2	
124	不锈钢镊子筒	个	20	2	
125	不锈钢镊子筒	个	18.75	8	
126	不锈钢储槽自起闭式	个	68	2	
127	病历夹	个	15	80	
128	病理标本袋	只	2.5	150	
129	病理标本袋	只	2.5	150	
130	板刷(器械刷)	个	33.75	4	

131	艾柱	板	37.5	40	
132	艾柱	板	37.5	120	
133	艾柱	板	37.5	10	
134	艾柱	板	37.5	10	
135	艾绒	公斤	56.25	20	
136	Ⅱ型皮肤粘膜消毒液	瓶	2.63	2200	
137	Ⅱ型皮肤粘膜消毒液	瓶	11.9	390	
138	B-D模拟测试装置	条	12.25	600	
139	95%乙醇消毒液	瓶	6.21	100	
140	75%乙醇消毒液	瓶	5	3400	
141	75%乙醇消毒液	瓶	1.63	1500	
142	2%戊二醛消毒液	桶	16.88	350	
143	2%皮肤消毒液	瓶	3.65	60	
144	134℃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37.5	200	
145	132℃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30	10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紫外线杀菌灯	1、尺寸（mm）：管径24；灯头G13。 2、灯管功率：40W。 3、电流：430mA。 4、辐射强度： $\geq 70\mu\text{W}/\text{cm}^2$ 。 5、额定寿命： $\leq 1000\text{h}$
2	紫外线杀菌灯	1、尺寸（mm）：管径19；灯头G13。 2、灯管功率：30W。 3、电流：405mA。 4、辐射强度： $100\mu\text{W}/\text{cm}^2$ 5、额定寿命：1000h。
3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产品检验标准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2.产品应用于紫外线消毒灯辐照强度的监测（ $70\mu\text{W}/\text{cm}^2$ 和 $90\mu\text{W}/\text{cm}^2$ ） 3.产品有效期 ≥ 12 个月

4	专用手消毒液	1、成分：本产品主要成分为乙醇：70%-80%（v/v）、过氧化氢0.18%-0.22%（w/v），特定添加护肤物质； 2、作用效果：作用1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5.00，作用效果1min对脊灰病毒、诺如病毒、EV71等病毒灭活对数值>4.00； 3、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术室、重症监护室、门诊、病房等的外科手消毒和卫生手消毒； 4、产品要求： 4.1香味细腻，清新淡雅 4.2添加多重护肤成分，深层保湿，滋养肌肤 萃取芦荟精华：滋养肌肤、补水保湿 肉豆蔻酸异丙酯：促进芦荟精华吸收，渗透保湿 4.3 WHO推荐配方，1min即可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诺如病毒、EV71等无包膜病毒； 4.4食用级特级酒精，纯粮食酿造，不含甲醛、甲醇等对人体有害物； 4.5选用纯化水，即制药用水，洁净程度高； 4.6规格：500ml
---	--------	---

5	专用手消毒液	1、成分：本产品主要成分为乙醇：70%-80%（v/v）、过氧化氢0.18%-0.22%（w/v），特定添加护肤物质； 2、作用效果：作用1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5.00，作用效果1min对脊灰病毒、诺如病毒、EV71等病毒灭活对数值>4.00； 3、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术室、重症监护室、门诊、病房等的外科手消毒和卫生手消毒； 4、性能要求： 4.1香味细腻，清新淡雅 4.2添加多重护肤成分，深层保湿，滋养肌肤 萃取芦荟精华：滋养肌肤、补水保湿 肉豆蔻酸异丙酯：促进芦荟精华吸收，渗透保湿 4.3WHO推荐配方，1min即可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诺如病毒、EV71等无包膜病毒； 4.4选食用级特级酒精，纯粮食酿造，不含甲醛，甲醇等对人体有害物； 4.5选用纯化水，即制药用水，洁净程度高。 4.6规格：100ml
6	中药液包装用复合膜	重量：≥9Kg、规格：10cm、厚度：100-200μm、熔点：120℃~70℃、用于普通汤剂的包装；采用PE/PET(原生料颗粒)塑料材质，水性油墨印刷，耐高温、无味、卫生健康：特殊薄膜，抗压强度高。
7	治疗碗	碗口直径140mm，材质为304不锈钢
8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符合GB18282.1-2015一类指示物标准 2.产品指示油墨为无铅配方 3.颜色由绿色变为黑色 4.产品有效期≥24个月 5.管芯采用PE 材质，无纸屑产生
9	医用液体石蜡油	用于医疗器械的润滑，减少组织损伤。

10	医用氧气袋	42L、带吸氧管
11	医用盐水接头	玻璃
12	医用输液瓶口贴	规格：28*16mm； 材质：多种。
13	医用石蜡棉球	1.所用的轻质液状石蜡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四部的要求。 2.所使用的医用脱脂棉应符合YY/T0330-2015《医用脱脂棉》的要求。 3.每克脱脂棉球吸液量≥5克。 4.单包装密封牢固，不得有漏液现象。 5.无菌。
14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	1.微生物屏障试验中湿性条件下，干性条件下的微生物屏障实验验证结果合格。根据YY/T 0681.10检测后的LRV值≥1.6。 2.无皮肤刺激、致敏，无潜在细胞毒性。 3.符合YY/T 0698.2最新要求，其中抗静水压等级达到1级以上。 4.适用于121℃及134℃压力蒸汽、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环氧乙烷灭菌、低温蒸汽甲醛灭菌、过氧乙酸灭菌，且灭菌因子穿透性合格。按照GB/T 16886.7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0.4ug/g、符合GB/T 32309过氧化氢残留量≤30mg/kg H ₂ O、符合YY/T 0679甲醛残留应≤200ug。 5.产品有效期≥36个月，无菌有效期180天（加速及自然放置） 产品要求： 1.尺寸齐全（800mm-800mm），支持定制 2.可提供不低于6种颜色，单色装、双色混装可选

15	医用灭菌 包装无纺布	1.微生物屏障试验中湿性条件下，干性条件下的微生物屏障实验验证结果合格。根据YY/T 0681.10检测后的LRV值≥ 1.6。 2.无皮肤刺激、致敏，无潜在细胞毒性。 3.符合YY/T 0698.2最新要求，其中抗静水压等级达到1级以上。 4.适用于121℃及134℃压力蒸汽、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环氧乙烷灭菌、低温蒸汽甲醛灭菌、过氧乙酸灭菌，且灭菌因子穿透性合格。按照GB/T 16886.7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 0.4\mu\text{g/g}$、符合GB/T 32309过氧化氢残留量$\leq 30\text{mg/kg H}_2\text{O}$、符合YY/T 0679甲醛残留应$\leq 200\mu\text{g}$。 5.产品有效期$\geq 36$个月，无菌有效期180天（加速及自然放置） 产品要求： 1.尺寸齐全（600mm-600mm），支持定制 2.可提供不低于6种颜色，单色装、双色混装可选
16	医用灭菌 包装无纺布	1.微生物屏障试验中湿性条件下，干性条件下的微生物屏障实验验证结果合格。根据YY/T 0681.10检测后的LRV值≥ 1.6。 2.无皮肤刺激、致敏，无潜在细胞毒性。 3.符合YY/T 0698.2最新要求，其中抗静水压等级达到1级以上。 4.适用于121℃及134℃压力蒸汽、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环氧乙烷灭菌、低温蒸汽甲醛灭菌、过氧乙酸灭菌，且灭菌因子穿透性合格。按照GB/T 16886.7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 0.4\mu\text{g/g}$、符合GB/T 32309过氧化氢残留量$\leq 30\text{mg/kg H}_2\text{O}$、符合YY/T 0679甲醛残留应$\leq 200\mu\text{g}$。 5.产品有效期$\geq 36$个月，无菌有效期180天（加速及自然放置） 产品要求： 1.尺寸齐全（1200mm-1200mm），支持定制 2.可提供不低于6种颜色，单色装、双色混装可选

17	医用棉球	材质：医用脱脂棉 1.外观：成型整齐，大小均匀，无色斑、污点及异物 2.性状：医用脱脂棉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由平均长度$\geq 10\text{mm}$的纤维组成，无叶舟、果皮、种皮残留或其他杂质。拉伸时有一定阻力，轻摇时，不应有任何粉尘脱落。 3.无菌。 4.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leq 10\mu\text{g/g}$。
18	医用棉签	材质：由医用脱脂棉和竹棒加工而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10\text{cm} \times 10\text{支}$
19	医用检查手套 (核心产品)	1.产品成分：由聚氯乙烯制成 2.表面特征：无粉、凹凸表面，无粘黏的情况 3. 无色透明 4.尺码：S、M、L具备至少3个尺码，每个尺码均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5. 长度（mm）：≥ 270 6. 厚度（mm）：任何尺寸单面厚度$\geq 0.01\text{mm}$ 7. 克重：M号$\geq 1.0\text{克}$ 8.不透水性：可接收质量限AQL 2.5 9.有效期：$\geq 3\text{年}$ 10. 其他：产品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11. 盒抽式包装。
20	医用固定带	用于骨折、软组织损伤外固定制动；包含：腕、肘、肋骨、腰椎、腰椎、前臂吊带等； 规格：S、M、L、XL、XXL，尺寸允许偏差$\pm 2\text{cm}$。

21	医用隔离鞋套	1.隔离鞋套的结构合理，穿脱方便。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绑带等收口方式。 2.隔离鞋套无霉斑，表面无杂质、黏连、裂缝、破损等缺陷。鞋套的连接部位应平整、密合。 3.材料的外表面沾水等级应≥ 2级。 4.所用的非织造布的克重$\geq 18\text{g/m}^2$。 5.非织造布断裂强力纵向$\geq 20\text{N}$，横向$\geq 14\text{N}$。 6.材料的断裂伸长率$\geq 15\%$。 7.聚乙烯薄膜材料的鞋套所用的聚乙烯薄膜厚度$\geq 0.01\text{mm}$。 8.缝制针距每$40\text{mm} \geq 6$针。 9.松紧带伸长比$\leq 1: 2.0$，拉伸弹性回复率$\geq 75.0\%$。 10.隔离鞋套绑带长度$\geq 30\text{cm}$，能承受$\geq 5\text{N}$的拉力。
22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1.由丁腈橡胶制成，不含任何塑化剂 2.表面无粉、指尖麻点 3.尺码：XS、S、M、L具备≥ 4个尺码， 4.长度（mm）：≥ 240 5.厚度（mm）：任何尺寸手掌厚度$\geq 0.05\text{mm}$ 6.克重：M号≥ 4.0克 7.抗拉强度： 7.1老化前扯断力：$\geq 7\text{N}$；老化后扯断力：$\geq 7\text{N}$ 7.2老化前断裂伸长率：500%；老化后断裂伸长率：400% 8.不透水性：可接收质量限AQL 2.5 9.有效期：≥ 3年

23	医疗器械 中性多酶 清洗剂	1.适用于各类器械的预浸泡、手工清洗、超声清洗以及全自动清洗机清洗。 2.稀释比例：手洗$\geq 1:200$，机洗应$\geq 1:300$。 3.液体澄清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沉淀或悬浮颗粒，外观稳定。 4.产品符合《T/WSJD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中清洗效果的要求： 5.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 6.清洗剂无毒，不引起皮肤变态反应，对皮肤低刺激对细胞内染色体无损伤，满足毒理性要求。
24	一次性医用垫单	规格：50cm*60cm(单片装) 由覆膜非织造布覆合材料裁剪折叠包装制成； 无菌要求：环氧乙烷灭菌。
25	一次性鞋套	由医用无纺布制成；一次性使用。
26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1.帽的表面应洁净、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油渍、无黄斑、无破损。 2.帽用的非织造布克重$\geq 15\text{g/m}^2$。 3.帽缝制或热合牢固，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开线、漏线等缺陷。缝制的针距40mm内≥ 7针。 4.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纵向$\geq 20\text{N}$，横向$\geq 14\text{N}$。 5.无菌有效期$\geq$二年。 6.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leq 10\text{mg/kg}$。 7.帽子所用的松紧带伸长比应$\geq 1:2.0$
27	显微冲洗针	一次性，平头、0.45
28	一次性使用拭子	手工法
29	杰力试纸	检测手术器械残留血污的化学试纸，其本身无机械/电子参数，核心指标为灵敏度$\geq 0.6\text{mg}$儿血红蛋白、显色时间≤ 1分钟、显色反应为黄变蓝绿。每管30条，标注有效期、批号、厂家信息

30	医用脱脂纱布块	规格：7cm*7cm*8cm 非无菌纱布块，纱布块应表面洁净，折叠整齐，无毛边外漏，不得有污点，异物和杂质。
31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	规格：圆孔50cm*60cm 材质：由覆膜非织造布覆合材料裁剪折叠包装制成；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3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产品成分：由天然橡胶制成 2.表面无粉、麻面 3.尺寸：6、6.5、7、7.5、8，具备≥5个尺码。 4.长度（mm）：≥285 5.厚度(mm)：手掌0.16±0.02；手指0.20±0.02 6.克重：7.5号≥11g 7.抗拉强度： ①老化前扯断力：≥12.5N；老化后扯断力：≥9.5N； ②老化前断裂伸长率：700%；老化后断裂伸长率：550%； ③ 300% 定伸负荷(N)：≤2 8. 产品性能试验，针孔漏水测试和密封完整性符合GB/T7543-2020相关标准，可接收质量限AQL 1.5。 9. 由环氧乙烷灭菌 10. 包装：1副/袋 11. 产品有效期≥3年
33	一次性刀片	1.可兼容切片机和冷冻切片机 2.每盒 50 张， 3.表面铬涂层+Teflon涂层 4.能够切割切片厚度≤1μm，34°刃角
34	线锯条	由多根钢丝捻成具有齿形的线锯条和手柄组成，通过线锯导引器将线锯从已钻的颅孔中穿出，用线锯手柄套入线锯条进行锯切颅骨。可重复使用。

35	医用棉签 (大棉签)	1.材质：由医用脱脂棉和竹（塑料）棒加工而成； 2.经环氧乙烷灭菌，为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3.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 4.25cm*10支
36	牙科注射油	1.用于口腔科高、低速手机的润滑保养；配合清洗润滑灭菌一体机或注油养护机使用； 2.原料均为医用级别，无毒无刺激； 3.有效期≥24个月。
37	快速输血 输液加压 器	由气囊、压力表、三通、气阀、橡皮球、导管等组成； 用于输血输液时的加压。
38	一次性使用帽子	由非织造布和松紧带组成；环氧乙烷灭菌
39	一次性使用中单(床单)	1、规格：150cm*280cm 2、中单表面无污点、异物、破损。 3、中单所用薄型非织造布的克重≥25g/m²。 4、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纵向≥20N，横向≥14N。 5、无菌。 6、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10mg/kg。
40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1.治疗巾表面无异物，切边整齐，无破边、破洞、油污、经热合的产品，应成型整齐； 2.治疗巾Ⅱ型所采用的材料单位面积质量≥20g/m²。 3.规格：Ⅱ型 45cm*50cm 4.断裂强力：治疗巾Ⅱ型所采用的材料断裂强力纵向≥15N，横向≥9N。 5、治疗巾无菌。 6、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10μg/g。

41	一次性使用 医用橡胶 检查手套	1.产品成分：纯天然橡胶 2.表面无粉、天然乳胶颜色(不添加任何色素)， 手掌麻面 3. 尺寸： 6、 6.5、 7.5、 8。 4. 长度（mm）： 任何尺寸≥ 240mm 5. 厚度(mm)： 任何尺寸手掌厚度≥ 0.11 mm 6.抗拉强度： I.老化前扯断力(N)： ≥ 7.0N； 老化后扯断力(N)： ≥ 6.0N； II.老化前扯断伸长率(%)： 650%； 老化后扯断伸长率(%)： 500%； 7. 无菌包装， 8. 环氧乙烷残留量： $\leq 10\mu\text{g/g}$ 9. 包装： 1 副/袋 10.产品性能试验，针孔漏水测试和密封完整性符合GB 10213-2006相关标准，可接收质量$< \text{AQL } 2.5$，水抽提蛋白质含量$\leq 30 \text{ ug/dm}^2$。
42	冰箱温度计	内标示，测量范围-10℃-50℃
43	臂式电子 血压计	1.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2.显示：LCD数字式显示方式 3.测量位置：上臂 4.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脉搏测量范围：40～200次/分 5.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6.压力传感器准确性：无论升压还是降压，在量程中的任何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是$\pm 0.4\text{kPa}$($\pm 3\text{mmHg}$) 7.自动关机功能：开机后，若无任何动作血压计应在5min内背光熄灭，10min内自动关机。 8.记忆值功能：具有记忆功能的血压计应能显示前次测量的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及脉率值。 9.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

4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手术衣表面洁净、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油渍、无黄斑、无破损。淋膜光滑，厚薄均匀，无破洞等缺陷。 2.手术衣用的非织造布规格应$\geq 20\text{g/m}^2$；缝制手术衣针码每40mm≥ 7针。 3. 手术衣热合或缝制应牢固，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平整、密封，无气泡，缝制的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开线、脱线等缺陷。 4. 手术衣系带缝制或热合牢固，每根系带应能承受1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min无断裂或脱落现象，系带为4根，颈部2根，腰部2根，颈部若用粘扣带，则无需系带。 5. 手术衣的性能 5.1 手术衣的阻微生物穿透（干态）性能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2 手术衣的阻微生物穿透（湿态）性能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3 手术衣的微粒释放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4手术衣的阻液体穿透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5手术衣的胀破强力（干态）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6手术衣的胀破强力（湿态）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7手术衣的断裂强力（干态）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5.8手术衣的断裂强力（湿态）应符合YY/T0506.1-2023表1中标准性能的规定。 6. 手术衣应无菌，使用期限$\geq$两年。 7. 手术衣若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leq 10\text{mg/kg}$。
45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或热塑性橡胶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46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1.最大雾化率：≥0.2mL/min。 2.药液残留量：≤1.0mL。 3.雾粒中位直径（MMD）：3.9um±25%，直径<5um的雾粒占比>50%。 4.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正常工作条件下，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0.08~0.15MPa，当雾化器发生异常情况，雾化器所产生的最大压力范围0.15~0.4MPa。 5.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6.测试方法：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5mm≤内径长度≤50cm的软性连接管，使用通径为10mm的玻璃转子流量计进行测试。 7.噪音：≤60dB(A)。 8.净重：≤1.5kg。 9.输入功率：≤200VA。
47	压舌板	木质，150mm*17.5mm 100个/包
48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1.适用于各类器械的预浸泡、手工清洗、超声清洗以及全自动清洗机清洗。 2.稀释比例：手洗≥1：200，机洗≥1：300。 3.液体澄清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沉淀或悬浮颗粒，外观稳定。 4.产品符合«T/WSJD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中清洗效果的要求： 5.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 7.清洗剂急性经口实际无毒，不引起皮肤变态反应，对皮肤低刺激对细胞内染色体无损伤，满足毒理性要求。
49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1.产品检验标准符合GB18282.1-2015对于压力蒸汽一类化学指示物的检测要求 2. 标签面材为聚丙烯薄膜，单底纸材质。 3. 产品用于指示物是否经过121℃~134℃的灭菌过程 4. 产品指示油墨由黄色变为黑色，变色稳定 5. 可配合卷式标签打印机及信息追溯系统使用，可根据用户需求，排版标签样式及打印内容 6. 产品有效期≥24个月

50	压力蒸汽 灭菌封包 胶粘带	1.采用美纹纸为基材 2.采用耐高温型压敏胶 3.产品有效期 ≥ 24 个月 4.包装采用独立密封防潮包装 5.管芯采用PE 材质，无纸屑产生
51	压力蒸汽 灭菌包内 化学指示 卡	1.产品符合ISO 11140-1 2014中对压力蒸汽灭菌第五类化学指示物的要求，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产品用于 $121^{\circ}\text{C}\sim 135^{\circ}\text{C}$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监测 3.产品所用药片不含铅，通过内部黑色指示物爬行距离监测压力蒸汽灭菌效果 4.产品有效期 ≥ 24 个月
52	血压袖带 (袖带)	配合血压计使用
53	压力蒸汽 灭菌过程 化学验证 装置	1.产品配套指示卡符合ISO 11140-1 2014中对压力蒸汽灭菌第五类化学指示物的要求，产品符合GB18282.4-2009的要求，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用于 $121^{\circ}\text{C}\sim 135^{\circ}\text{C}$ 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批量监测 3.管路材质为聚四氟乙烯，内径为2mm，长度1.5m，单盲端 4.装置可使用100次以上，密封性符合EN 867.5的要求 5.产品配套指示卡正面覆膜，灭菌后膜无损坏、不脱落，背面粘贴有双面胶。
54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化学指示 卡	1.符合ISO11140-1的四类指示物； 2.可以粘贴； 3.颜色由蓝色变为红色； 4.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5.不含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 (VI))，多 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 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 等化学物质。

55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包装袋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具有过氧化氢指示物，包装材料指示物符合GB18282对一类指示物的要求。 3.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4.过氧化氢灭菌因子残留量符合GB/T32309的要求。 5.包装材料的有效期应≥24个月。 6.卷袋管芯采用塑料材质。
56	心电图纸	医用热敏记录纸 规格：210mm*140mm-20m
57	心电除颤 记录纸(心电图纸)	50mmx100mm-300P 材质：医用记录纸
58	消毒泡腾 片	1.规格：1.25g*100片； 2.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成分，有效氯含量为250mg-550mg/片； 3.可灭活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可灭活细菌芽孢，并可灭活病毒； 5.适用于一般污染物品及环境表面、传染病人的污物消毒和疫源地的消毒
59	消毒剂浓 度 试纸	1.规格：20本/盒 2.用于检测84消毒液以及含氯泡腾消毒片的浓度； 3.检测范围0-2000mg/L,
60	洗手刷(一次性洗 手刷)	用于医生，护士在手术前对手臂部位的清洗和消毒
61	戊二醛浓 度 指示卡	1.规格：60条/瓶 2.用于检测戊二醛消毒液的浓度； 3.当浓度合格时，显示均匀黄色；浓度不合格时，显示不均匀黄色；
62	无纺布汤 剂过滤袋	40cm*50cm
63	弯盘	中号，304不锈钢材质
64	瞳孔笔	不锈钢

65	听诊器	1.频响曲线：100-500Hz以测试声源为基准。衰减$\leq 12\text{dB}$、在500-1000Hz$\leq 20\text{dB}$。 2.弹簧片度：HR15N82.9-88.4。 3.耳环弹力：两耳塞拉开140mm，弹力值1.372-1.960N。
66	双头刷(小双头器械刷)	可134度蒸汽灭菌，柔软刷毛，特别用于精密器械的刷洗
67	输液架	五爪带轮 ABS
68	手术器械泡沫保湿剂	1.产品配方含保湿液、水、表面活性剂、生物酶。 2.密封后≥ 72小时的保湿，泡沫易漂洗。 3.对所有材料均有良好适应性，无腐蚀。 4.用于器械使用后清洗前的预处理。 5.缓蚀效果良好，保湿的同时能够有效防护器械。 6.符合《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对清洗耗材的要求。 7.有效期≥ 2年。
69	手术刀柄	1.总长125mm，3#，带刻度标。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1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35-46HRC。 3.器械外表面亚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geq 0.8\mu\text{m}$。 4.产品按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70	试纸	1.用于手术器械或检查器械清洗后的表面、管腔及缝隙中残留血污的定性检测，血污量大时显色快颜色深。 2.测定原理：黄色试纸条上含有过氧化物和显色剂。残留在器械上的微量血红蛋白、肌红蛋白可使其发生化学反应呈显不同程度的绿兰色。 3质量标准：灵敏度符合卫生部WS/T229-2002标准。0.6mg/L浓度的血红蛋白即显阳性反应。
71	舌钳保护套	1、规格：30mm*24mm，黄色、透明色均显影技术，外部六边形设计不易滚动，内部相邻凸起之间形成凹槽，适用于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体等多种灭菌方式 2、硅胶材质，适用于各科室尖锐器械的刃和尖的防护，以及对人身安全及灭菌包装材料的保护，防止器械包破损。 3、PH值≤ 1.5；蒸发残渣$\leq 0.05\text{mg/mL}$。
72	砂轮(医用砂轮)	树脂材质，直径20mm
73	扫床刷	清除病床上如发丝、皮屑等污物
74	润滑防锈剂	1. 医用水溶性润滑剂，产品清澈透明、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无色； 2. 使用比例：机洗$\geq 1:300$，手洗$\geq 1:20$； 3.对不锈钢、铜、铝、碳钢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基本无腐蚀。 4. 产品不含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 1\text{mg/g}$，甲醛含量$< 0.1\text{mg/g}$，砷含量（1%溶液中以砷计）$< 0.05\text{mg/kg}$，重金属含量（1%溶液中以铅计）$< 1\text{mg/kg}$； 5. 产品低温试验（-10°C）无结晶、无沉淀；高温试验（40°C）不分层、不混浊、且不改变气味； 6. 产品表面活性剂降解度应$\geq 90\%$； 7. 产品细菌菌落总数$< 100\text{CFU/mL}$；

75	锐器保护套	1、规格：2.4mm*4.6m*35，黄色、透明色均显影技术，外部六边形设计不易滚动，内部相邻凸起之间形成凹槽，适用于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体等多种灭菌方式。 2、硅胶材质，适用于各科室尖锐器械的刃和尖的防护，以及对人身安全及灭菌包装材料的保护，防止器械包破损。 3、PH值≤ 1.5；蒸发残渣$\leq 0.05\text{mg/mL}$
76	锐器保护套	1、规格：1.4mm*3.2mm*35mm，黄色、透明色均显影技术，外部六边形设计不易滚动，内部相邻凸起之间形成凹槽，适用于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体等多种灭菌方式。 2、硅胶材质，适用于各科室尖锐器械的刃和尖的防护，以及对人身安全及灭菌包装材料的保护，防止器械包破损。 3、PH值≤ 1.5；蒸发残渣$\leq 0.05\text{mg/mL}$
77	锐器保护套	1、规格：4.5mm*7.2mm*35mm，黄色、透明色均显影技术，外部六边形设计不易滚动，内部相邻凸起之间形成凹槽，适用于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体等多种灭菌方式。 2、硅胶材质，适用于各科室尖锐器械的刃和尖的防护，以及对人身安全及灭菌包装材料的保护，防止器械包破损。 3、PH值≤ 1.5；蒸发残渣$\leq 0.05\text{mg/mL}$
78	清洗毛刷 (管腔刷)	1.规格：直径12.0mm长610mm， 2.用于手工清洗管腔器械、微创器械等 3.尼龙刷毛，不易掉毛，长久耐用。 4.可耐受高温清洗消毒和134℃蒸汽灭菌，并重复使用。
79	清洗毛刷 (管腔刷)	1.规格：直径6.0mm长300mm， 2.用于手工清洗管腔器械、微创器械等。 3.高品质尼龙刷毛，不易掉毛，长久耐用。 4.可耐受高温清洗消毒和134℃蒸汽灭菌，并重复使用

80	清洗毛刷 (管腔刷)	1.规格：直径4.0mm长500mm， 2.用于手工清洗管腔器械、微创器械等。 3.高品质尼龙刷毛，不易掉毛，长久耐用。 4.可耐受高温清洗消毒和134℃蒸汽灭菌，并重复使用
81	皮肤消毒 液	1.规格：60ml/瓶 2.有效成分为：乙醇、醋酸氯己定、碘，三种成分复配，三效合一；外翻盖设计； 3.可快速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4.可快速灭活如MERS、鲍曼不动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肺炎链球菌等耐药菌； 5.产品无毒、无刺激
82	皮肤消毒 液	1.规格：500ml/瓶 2、有效成分为：乙醇、醋酸氯己定、碘，三种成分复配，三效合一； 3.可快速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4.可快速灭活如MERS、鲍曼不动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肺炎链球菌等耐药菌； 5.产品无毒、无刺激。
83	喷雾型器械 润滑剂	1.产品应为医用水溶性润滑剂，产品清澈透明、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无色； 2.用于检查打包时对医疗器械进行补充润滑防锈； 3.有效期≥36个月； 4.对不锈钢、铜、铝、碳钢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基本无腐蚀。 5.急性经口毒性为实际无毒、对皮肤无刺激、不引起皮肤变态反应。

84	灭菌包装材料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应合格，其中透气材料部分质量$\geq 70\text{g/m}^2$。 3.具有压力蒸汽，环氧乙烷指示物，指示物符合GB18282对一类指示物的要求。 4.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过程对灭菌标识无影响。 5.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6.根据GB/T16886.7方法，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应$< 0.4\text{ug/g}$。 7.包装材料的有效期≥ 32个月。 8.卷袋管芯采用塑料材质。 9.规格；250mm*100m
85	灭菌包装材料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应合格，其中透气材料部分质量$\geq 70\text{g/m}^2$。 3.具有压力蒸汽，环氧乙烷指示物，指示物符合GB18282对一类指示物的要求。 4.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过程对灭菌标识无影响。 5.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6.根据GB/T16886.7方法，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应$< 0.4\text{ug/g}$。 7.包装材料的有效期≥ 32个月。 8.卷袋管芯采用塑料材质。 9.规格；200mm*100m

86	灭菌包装材料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应合格，其中透气材料部分质量$\geq 70\text{g/m}^2$。 3.具有压力蒸汽，环氧乙烷指示物，指示物符合GB18282对一类指示物的要求。 4.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过程对灭菌标识无影响。 5.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6.根据GB/T16886.7方法，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应$< 0.4\mu\text{g/g}$。 7.包装材料的有效期≥ 32个月。 8.卷袋管芯采用塑料材质。 9.规格；150mm*100m
87	灭菌包装材料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应合格，其中透气材料部分质量$\geq 70\text{g/m}^2$。 3.具有压力蒸汽，环氧乙烷指示物，指示物符合GB18282对一类指示物的要求。 4.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过程对灭菌标识无影响。 5.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6.根据GB/T16886.7方法，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应$< 0.4\mu\text{g/g}$。 7.包装材料的有效期≥ 32个月。 8.卷袋管芯采用塑料材质。 9.规格；100mm*100m

88	灭菌包装材料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应合格，其中透气材料部分质量$\geq 70\text{g/m}^2$。 3.具有压力蒸汽，环氧乙烷指示物，指示物符合GB18282对一类指示物的要求。 4.压力蒸汽（121℃，134℃），环氧乙烷灭菌过程对灭菌标识无影响。 5.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6.根据GB/T16886.7方法，环氧乙烷灭菌因子残留量平均值应$< 0.4\mu\text{g/g}$。 7.包装材料的有效期≥ 32个月。 8.卷袋管芯采用塑料材质。 9.规格；75mm*100m
----	--------	---

89	免洗手消毒液	1、成分：本品是以乙醇为有效消毒成分的手消毒啫喱，乙醇含量77%-83%（v/v）（69.7%-75.2%，w/w），特定添加保湿滋润护肤成分。 2、作用效果： 2.1作用时间1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对铜绿假单胞菌、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3.00； 2.2作用时间1min，对表面自然菌杀灭对数值>1.70； 2.3作用时间1min，对多重耐药鲍曼不动杆菌、对耐万古霉素粪肠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00； 2.4作用时间1min，对轮状病毒A型杀灭对数值>4.00； 2.5作用时间1min，对人类冠状病毒229E杀灭对数值>4.00； 3、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术室、重症监护室、门诊、病房等的外科手消毒和卫生手消毒。 4、性能要求： 4.1低粘度酒精啫喱，汲取了凝胶与水剂的优势，不易洒滴，揉搓无异物 4.2 15秒杀灭细菌、30秒杀灭病毒，干燥速度快 4.3特定护肤成分保护医务人员双手更润滑，更健康 4.4食用级特级酒精制造，无甲醛、甲醇、乙醛及其衍生物等杂质，汞铅砷三种重金属含量比化妆品标准要求含量低几十倍，长期使用无健康风险 4.5无色素、无香精、生产选用纯化水。
----	--------	---

90	脉搏血氧仪	1.显示方式：OLED显示或LCD显示 2.脉搏氧饱和度显示范围：0%-100% 3.脉率显示范围：25bpm-250bpm 电源要求：2节7号电池，每节1.5V碱性电池 4.电压适应范围：DC2.3V-3.0V，内部电源供电设备工作电流：$\leq 30\text{mA}$ 5.进液防护程度：IPX1 6.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在70%-99%段为$\pm 2\%$，$< 70\%$无定义，测量误差$\pm 1\%$或1bpm，二者中较大者。 7.弱灌注下情况下的测量性能：在脉搏充盈度为6%时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值和脉率值 有功能开关，无手指插入时自动关机。
91	麻醉咽喉镜	1、喉镜片采用 医用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2、手柄采用竖条纹设计，手柄采用 H62 铜材及铝合金材质加工而成，高温消毒不易变形。 3、发光方式：LED 灯（直接照明式），灯泡其亮度和光斑的白度较普通的卤素灯泡高30%，灯泡功率：2.5V600MA 4、窥视片长度： MAC 4 160mm$\pm$16mm， MAC 3 130mm$\pm$13mm， MAC 2 100mm$\pm$10mm， MAC 1 90mm$\pm$9mm， MAC 0 75mm$\pm$7.5mm 5、手柄直径：成人手柄 28.5mm 5、照明度：$\geq 1500\text{LUX}$。 6、包装方式：塑料盒包装。 7、配置清单：窥视片 3 只，手柄 1 只。
92	叩诊锤	不锈钢
93	口腔科保护膜(一次性隔离膜)	一次性隔离膜

94	抗菌洗手液	1、成分：0.18%-0.22%（w/w）葡萄糖酸氯己定、天然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特定滋润护肤成分 2、作用效果：原液作用2min、5min、10min、20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以及白色念珠菌的杀菌率均≥90%； 3、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手部皮肤的清洁和抗菌 4、性能要求： 4.1产品强效抗菌； 4.2特定添加护肤成分，质地清爽不粘手，温润洁净； 4.3无刺激，一冲即净，无残留物； 4.4采用APG与非离子温和表活，消毒成分、亲肤护手。 5、容量为500ml
95	抗菌洗手液	1、成分：以0.18%-0.22%（w/w）葡萄糖酸氯己定、天然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特定滋润护肤成分 2、作用效果：原液作用2min、5min、10min、20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以及白色念珠菌的杀菌率均大于90%； 3、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手部皮肤的清洁和抗菌 4、产品特点： 4.1产品强效抗菌； 4.2特定添加护肤成分，质地清爽不粘手，温润洁净； 4.3无刺激，一冲即净，无残留物； 4.4采用 APG 与非离子温和表活，不拮抗消毒成分、亲肤护手，泡沫多少不代表清洁抗菌效果 5.容量为1000ml

96	开口器保护套	1、采用医用硅胶； 2、耐高压湿热高温，柔软、收缩性强、韧性强； 3、保护套壁有圆孔设计，便于灭菌介质的穿透； 4、保护套外壁有防滑线设计，安装更加省力； 5、浅蓝色； 6、适用于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方式； 7、回收并认真清洗后可重复使用，重复使用次数 ≥ 10 次。 8、型号：60mm
97	酒精灯	玻璃 150ml
98	血酮试纸	采用电化学法，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样本中的 β -羟丁酸浓度，须提供配套对应血酮检测仪使用。
99	患者标识带(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粉色PVC材质，尺寸252*25.6mm，成人用，对特殊人群进行标识的有效工具
100	患者标识带(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粉色PVC材质，尺寸170*19mm，新生儿用，对特殊人群进行标识的有效工具
101	患者标识带(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蓝色PVC材质，尺寸170*19mm，儿童用，对特殊人群进行标识的有效工具

102	环境物表 消毒液消毒 湿巾	1、成分：季铵盐含量（以苯扎氯铵计）2.25g/L-2.75g/L，乙醇含量为45%-55%（v/v）为主要成分，浸润无纺布制备而成。 2、作用效果： （1）湿巾挤出液对悬液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作用2min，杀灭对数值均>5.00。 （2）湿巾挤出液对悬液中白色念珠菌作用2min，杀灭对数值均>4.00。 （3）湿巾挤出液对悬液中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作用2min，杀灭对数值均>4.00。 （4）湿巾挤出液对悬液中的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鲍曼不动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作用2min，杀灭对数值均>5.00。 （5）湿巾原样作用2min对木制桌面表面上的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0。 3、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物体表面和医疗设备表面的清洁杀菌。 4、性能要求： 4.1复合双链季铵盐，广谱、速效杀菌； 4.2擦拭后液体残留均匀，充分接触物体表面 4.3厚实耐用，选用珍珠纹水刺无纺布，增大摩擦力。 4.4安全性高，无色素、香料添加，不伤手，无刺激； 4.5无腐蚀性，对金属、塑料等物体表面无损伤；
103	红外体温计	1.电源：DC3V(2节7号碱性干电池) 2.测量范围：32.0℃~43.0℃ 3.显示分辨力：0.1℃ 4.测量准确度：35.0℃~42.0℃以内±0.2℃；32.0℃~34.9℃和42.1℃~43.0℃ 5.范围内为±0.3℃ 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7.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F 8.进液防护程度：IP20 9.记忆组数：≥10组

104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过程指示 标签	1.符合GB18282.1的一类指示物； 2.采用合成纸，不吸附过氧化氢； 3.颜色由蓝色变为红色； 4.可打印，可接入追溯系统，可根据科室需求定制 5.有效期≥18个月； 6.不含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 (VI))，多 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 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 等化学物质。
105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包装袋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3.过氧化氢灭菌因子残留量符合GB/T32309的要求。 4.包装材料的有效期应≥24个月。 5.规格：250mm*100m
106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包装袋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3.过氧化氢灭菌因子残留量符合GB/T32309的要求。 4.包装材料的有效期应≥24个月。 5.规格：200mm*100m
107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包装袋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3.过氧化氢灭菌因子残留量符合GB/T32309的要求。 4.包装材料的有效期应≥24个月。 5.规格：150mm*100m
108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 子体灭菌 包装袋	1.根据WS628，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3.过氧化氢灭菌因子残留量符合GB/T32309的要求。 4.包装材料的有效期应≥24个月。 5.规格：100mm*100m

109	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包装袋	1.根据WS628, 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不透气性包装材料的渗透试验, 吸收纸上不沾染颜料。 3.过氧化氢灭菌因子残留量符合GB/T32309的要求。 4.包装材料的有效期应≥ 24个月。 5.规格: 75mm*100m
110	封口测试 纸	1.用于每日对封合压力蒸汽、环氧乙烷、甲醛纸塑包装袋的封口机进行温度、压力、时间验证。 2.封口温度$18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3.应采用塑料膜与测试纸集成的设计。 4.具有封口温度、封口速度、检测日期、压力等区域, 用于信息填写

111	多酶湿巾	1、成分：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表面活性剂、缓蚀剂等，含4种生物酶。 2、作用效果： a) 对菌血悬液中细菌的去除率 ≥99.50%；且ATP的下降率≥99.50%，符合去除要求。 b) 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 ≥97.00%，符合去除要求。 c) 对模拟污染物中蛋白质的去除率 ≥90.00%；对模拟污染物中淀粉的去除率 ≥80%；对模拟污染物中脂肪的去除率≥60%，符合去除要求。 d) 对人工制备生物膜细菌的去除率≥90%，生物膜ATP的减少值≥90%。 4.对不锈钢、铜、铝、碳钢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基本无腐蚀或轻度腐蚀。 5.不含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1mg/g，甲醛含量≤0.1mg/g，重金属含量（1%溶液以铅计）<1mg/kg，砷含量（1%溶液以砷计）<0.05mg/kg，液体无菌落数检出。 6.表面活性剂的降解度>95%，符合环保的要求。 7.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实际无毒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为无刺激性，未见皮肤变态反应。 3、适用范围：适用于软式和硬式内镜表面擦拭和预清洗，及其他不可水洗医疗器械(如电路线)的清洁。
-----	------	---

112	丁字式开口器	1.总体长度130mm，头宽5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20Cr13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GB/T 3280-2015，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40HRC-48HRC。 3.器械表面电镀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Ra之值为：$\leq 0.4\mu\text{m}$。 4.按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13	电切灌洗液	甘露醇的灭菌水溶液，规格：3000ml/袋； 依据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电导率、重金属含量$\leq 5\text{g}/100\text{ml}$； 含量、细菌内毒素、不溶性微粒、热源反应、细胞毒性等检验检测
114	碘伏消毒液	1.规格：500ml/瓶； 2.主要成分：有效碘，含量为0.5%，符合GB2795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3.作用0.5分钟可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4.作用1分钟可灭活如MRSA、鲍曼不动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肺炎链球菌等耐药菌； 4.产品无毒、无刺激；
115	低温封口测试纸	1.用于每日对过氧化氢，过氧乙酸包装袋的封口机进行温度、压力、时间验证。 2.封口温度110℃-130℃ 3.应采用塑料膜与测试纸集成的设计。 4.具有封口温度、封口速度、检测日期、压力等区域，用于信息填写。
116	床罩	1.由非制造布缝制制成、应成型整洁； 2.经环氧乙烷灭菌，为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3.90cm*220cm

117	床罩	1.由非制造布缝制制成、应成型整洁； 2.经环氧乙烷灭菌，为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3.120cm*240cm
118	床刷套(一次性医用刷套)	用于医院病床清洁
119	出诊箱	16寸铝合金
120	陈艾	18mm*200mm*10支
121	拆线剪	1.总长140mm，刃长40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30Cr13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1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8-56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leq 0.8\mu\text{m}$ 。 4.按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22	不锈钢治疗盘	11.5寸、304不锈钢材质
123	不锈钢镊子筒	大号45mm*110mm、304不锈钢材质
124	不锈钢镊子筒	中号65mm*160mm、304不锈钢材质
125	不锈钢镊子筒	小号80mm*200mm、304不锈钢材质
126	不锈钢槽 自起闭式	17cm
127	病历夹	蓝色 ABS
128	病理标本袋	15cm*15cm
129	病理标本袋	25cm*25cm
130	板刷(器械刷)	器械清洗刷
131	艾柱	陈艾绒，20mm*20mm

132	艾柱	陈艾绒, 25mm*20mm
133	艾柱	陈艾绒, 45mm*25mm
134	艾柱	陈艾绒, 55mm*30mm
135	艾绒	1. 外观: 绒体柔软, 色泽土黄/金黄, 无霉变、无虫卵、无砂石、无塑料等外来杂质; 2. 燃烧: 燃烧充分, 火力温和, 艾烟不刺鼻; 灰烬灰白色, 不易散落飞灰; 3. 气味: 具备艾叶固有香气, 无霉味、焦臭味。 4. 包装密封防潮包装; 标签注明: 产品名称、等级、原料陈化年限、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指标不得低于GB/T40976-2021要求。
136	II 型皮肤 粘膜消毒 液	1. 规格: 60ml/瓶 2. 主要成分为有效碘, 含量为900-1100mg/L (w/V) ; 3. 作用1分钟可有效杀灭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4. 符合GB2795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5. 无毒、无刺激, 可用于婴幼儿 (新生儿) 皮肤消毒液
137	II 型皮肤 粘膜消毒 液	1. 规格: 500ml/瓶 2. 主要成分为有效碘, 含量为900-1100mg/L (w/V) ; 3. 可快速有效杀灭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4. 符合GB2795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5. 无毒、无刺激, 可用于婴幼儿 (新生儿) 皮肤消毒液。

138	B-D模拟 测试装置	1.产品符合GB18282.4-2009对压力蒸汽灭菌第二类化学指示物的要求，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用于134℃、3.5min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冷空气排除和饱和蒸汽渗透性能的测试 3.管路材质为聚四氟乙烯，内径2mm，长度1.5m，单盲端 4.装置可使用≥100次 5.有效期≥12个月 6.与7kg标准测试包做对比
139	95%乙醇消毒液	1.规格：500ml/瓶； 2.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为95%±5%，符合GB27951、GB26373的要求； 3.适用于皮肤和硬质表面的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4.重金属含量不超标，铅含量≤10mg/kg，砷含量≤2mg/kg，汞含量≤1mg/kg
140	75%乙醇消毒液	规格：500ml/瓶； 1.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为75%±5%，符合GB27951、GB26373的要求； 2.适用于皮肤和硬质表面的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3.重金属含量不超标，铅含量≤10mg/kg，砷含量≤2mg/kg，汞含量≤1mg/kg
141	75%乙醇消毒液	规格：100ml/瓶； 1.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为75%±5%，符合GB27951、GB26373的要求； 2.适用于皮肤和硬质表面的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 3.重金属含量不超标，铅含量≤10mg/kg，砷含量≤2mg/kg，汞含量≤1mg/kg

		142	2%戊二醛消毒液	规格：2500ml 1.主要成分为戊二醛，含量为2%-2.4%； 2.用于胃肠镜消毒，作用10分钟；用于支气管镜消毒，作用20分钟；用于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内镜作用45分钟；用于内镜的灭菌作用10小时； 3.可连续使用14天
		143	2%皮肤消毒液	规格：60ml/瓶； 1.以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成分，氯己定含量为1.8%-2.2%，乙醇含量为63%-77%； 2.用于静脉置管、采血、穿刺、手术时的皮肤消毒； 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144	134℃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检验标准符合GB18282.1-2015对压力蒸汽灭菌第四类化学指示物的要求，通过卫生安全评价。 2.用于134℃，4min的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监测，符合WS310-2016对灭菌参数的要求 3.双面覆膜，且灭菌后膜无损坏、不脱落 4.所印刷指示油墨为无铅化学指示油墨 5.有效期应≥18个月
		145	132℃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产品检验标准符合GB18282.1-2015对压力蒸汽灭菌第四类化学指示物的要求，有相应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产品应用于132℃，4min的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监测，符合WS310-2016对灭菌参数的要求 3.产品双面覆膜，且灭菌后膜无损坏、不脱落 4.有效期应≥24个月 5.所印刷指示油墨为无铅化学指示油墨。

采购包4：

标的名称：检验试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单位</td><td>预估数量</td><td>单价限价（元）</td><td>备注</td></tr><tr><td>1</td><td>TORCH-IGM抗体复合质控品</td><td>盒</td><td>15</td><td>600</td><td></td></tr><tr><td>2</td><td>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td><td>支</td><td>75</td><td>40</td><td>核心产品</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TORCH-IGM抗体复合质控品	盒	15	600		2	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	支	75	40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TORCH-IGM抗体复合质控品	盒	15	600																			
		2	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	支	75	40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4">技术参数</td></tr><tr><td>1</td><td>TORCH-IGM抗体复合质控品</td><td colspan="4">1. 方法学：适配酶联免疫法（ELISA）TORCH-IgM四项室内质控； 2. 组分：同时含有弓形虫IgM、风疹IgM、巨细胞IgM、单纯疱疹1/2型IgM； 3. 基质：人血清基质； 4. 质控水平：至少阴性、弱阳性2个水平；每瓶装量≥1mL，每盒总装量≥2mL，冻干剂型； 5. 储存2～8℃，未开瓶有效期≥12个月，提供靶值范围。</td></tr><tr><td>2</td><td>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 (核心产品)</td><td colspan="4">液体单克隆抗体，每盒包含抗A一支，抗B一支为一套，≥10ml/支。</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TORCH-IGM抗体复合质控品	1. 方法学：适配酶联免疫法（ELISA）TORCH-IgM四项室内质控； 2. 组分：同时含有弓形虫IgM、风疹IgM、巨细胞IgM、单纯疱疹1/2型IgM； 3. 基质：人血清基质； 4. 质控水平：至少阴性、弱阳性2个水平；每瓶装量≥1mL，每盒总装量≥2mL，冻干剂型； 5. 储存2～8℃，未开瓶有效期≥12个月，提供靶值范围。				2	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 (核心产品)	液体单克隆抗体，每盒包含抗A一支，抗B一支为一套，≥10ml/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TORCH-IGM抗体复合质控品	1. 方法学：适配酶联免疫法（ELISA）TORCH-IgM四项室内质控； 2. 组分：同时含有弓形虫IgM、风疹IgM、巨细胞IgM、单纯疱疹1/2型IgM； 3. 基质：人血清基质； 4. 质控水平：至少阴性、弱阳性2个水平；每瓶装量≥1mL，每盒总装量≥2mL，冻干剂型； 5. 储存2～8℃，未开瓶有效期≥12个月，提供靶值范围。																					
		2	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 (核心产品)	液体单克隆抗体，每盒包含抗A一支，抗B一支为一套，≥10ml/支。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 采购包2：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 采购包3：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 采购包4：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进度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1、进度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采购包3: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采购包4: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 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 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采购包3: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 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采购包4: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 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4: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同时, 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贰份; 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逐页标注连页码),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 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 将被拒绝,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 发送至邮箱

532772190@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3、因电子化格式有限，本项目支付约定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4、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序号2金刚砂车针；采购包2核心产品为：序号17宝石手术刀(含刀头)；采购包3核心产品为：序号19医用检查手套；采购包4核心产品为：序号2抗A抗B血型定性试剂；5.本项目采购包3需提供样品，样品名称详见采购包3采购清单。5.1样品标准和要求：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5.2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代表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5.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5.4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样品进行检查，统一编号并封样留存，作为产品检验的依据，如质量下降，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5.5样品必须由投标人或其代理的生产商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也将被拒绝。5.6样品退还办法：无效投标人样品开标当天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则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中标人样品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5.7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6、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要求的。（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分项价格表中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要求的。（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分项价格表中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要求的。（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分项价格表中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要求的。（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分项价格表中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3分。 2.每有一个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3分。 3.投标人可提供佐证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3.0000	客观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产品仓储环境；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配送交货验收方案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8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2实施方案.docx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及技术保障；②质量保障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问题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主观	4售后服务.docx

详细评审	配送人员及车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及专门车辆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1.提供固定配送人员简历（姓名、年龄、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健康证等），提供计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2.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车辆购买或租赁合同等，提供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本项满分3分。	3.0000	客观	5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应急处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供货安装时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①设备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②天气或路况受阻③物流影响④紧急备货调货。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分，最多4分。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4.0000	客观	6应急处理措施.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以“3.3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采购清单为准，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5.0000	客观	7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8业绩.docx

	供货比例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满足采购清单全部内容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0	客观	9供货比例承诺.docx
	供货质量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完整、明确，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求计2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不计分。	2.0000	客观	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投标人所投各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单价×9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1.5分。 2.每有一个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5分。 3.投标人可提供佐证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1.5000	客观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产品仓储环境；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配送交货验收方案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8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2实施方案.docx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及技术保障；②质量保障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问题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主观	4售后服务.docx

详细评审	配送人员及车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及专门车辆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1.提供固定配送人员简历（姓名、年龄、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健康证等），提供计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2.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车辆购买或租赁合同等，提供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本项满分3.5分。	3.5000	客观	5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应急处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供货安装时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①设备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②天气或路况受阻③物流影响④紧急备货调货。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分，最多4分。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4.0000	客观	6应急处理措施.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以“3.3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采购清单为准，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5.0000	客观	7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8业绩.docx

	供货比例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满足采购清单全部内容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0	客观	9供货比例承诺.docx
	供货质量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完整、明确，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求计2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不计分。	2.0000	客观	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投标人所投各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单价×9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 2.每有一个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21分。 3 .投标人可提供佐证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0.0000	客观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产品仓储环境；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配送交货验收方案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8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2实施方案.docx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及技术保障；②质量保障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样品	本包采购清单中序号19医用检查手套、序号22医用丁腈检查手套、序号32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序号41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需提供样品，数量及指标要求及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评审现场提供样品，对样品的工艺、标识、字样、材质、质量等要素综合评审，所投产品厂家规范、外包装信息齐全、符合相关标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主观	4样品.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问题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主观	5售后服务.docx
	配送人员及车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及专门车辆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1.提供固定配送人员简历（姓名、年龄、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健康证等），提供计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2.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车辆购买或租赁合同等，提供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本项满分3分。	3.0000	客观	6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应急处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供货安装时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①设备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②天气或路况受阻③物流影响④紧急备货调货。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分，最多4分。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4.0000	客观	7应急处理措施.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以“3.3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采购清单为准，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5.0000	客观	8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9业绩.docx
供货比例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满足采购清单中80%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0	客观	10供货比例承诺.docx
供货质量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完整、明确，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求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不计分。	2.0000	客观	11供货质量承诺.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投标人所投各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单价×9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 2.每有一个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0分。 3. 投标人可提供佐证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0.0000	客观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产品仓储环境；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配送交货验收方案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8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2实施方案.docx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及技术保障；②质量保障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问题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4售后服务.docx

详细评审	配送人员及车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及专门车辆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1.提供固定配送人员简历（姓名、年龄、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健康证等），提供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2.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车辆购买或租赁合同等，提供计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本项满分5分。	5.0000	客观	5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应急处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供货安装时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①设备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②天气或路况受阻③物流影响④紧急备货调货。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2分，最多8分。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8.0000	客观	6应急处理措施.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以“3.3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采购清单为准，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5.0000	客观	7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6.0000	客观	8业绩.docx

	供货比例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满足采购清单全部内容的计3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9供货比例承诺.docx
	供货质量承诺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完整、明确，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求计3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不计分。	3.0000	客观	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投标人所投各产品最终结算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单价×9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4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5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详见附件：6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7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8业绩.docx

详见附件：9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4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5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详见附件：6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7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8业绩.docx

详见附件：9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4样品.docx

详见附件：5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6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详见附件：7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8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9业绩.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1供货质量承诺.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4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5配送人员及车辆.docx

详见附件：6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7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8业绩.docx

详见附件：9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